

# 在“双向奔赴”中实现“同频共振”

## 淮安“人大+法庭”模式助推基层社会治理

□ 本报记者 丁国锋  
□ 本报见习记者 许瑞蕾  
□ 本报通讯员 黄涛

近日,江苏省淮安市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淮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推动全市人民法庭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决定》的出台将助力“枫桥式人民法庭”创建,进一步发挥人民法庭在促进基层社会治理方面的作用。

### 倾听社情民意

淮安市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委员陈汉英说,《决定》的出台是当地人大和法院长期“双向奔赴”的结果。

近年来,淮安人大从民心民意民情出发,落实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总要求,开展了许多创新实践和探索;淮安法院自觉接受监督,主动接受监督,不断健全与人大代表的常态化定向结对联络服务工作机制,让代表履职和法院工作在“双向奔赴”中实现“同频共振”。

根据《决定》,淮安人大在人民法庭建立人大代表联络站,组织人大代表每届任期内参加一次旁听庭审,现场填写测评表并反馈,庭审评判结果作为法官年度考核评价、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人民法庭以科技法庭为基础,搭建视频旁听平台,代

表们不到法庭就可观看庭审视频直播和录播,并在线提出意见建议。

淮安人大充分利用密切联系群众的优势,推动人民法庭基础建设不断上台阶。2023年,金湖县人大代表听到有群众反映:“到金湖法院宝应湖法庭打官司,没有直达车辆,不太方便。”市、县人大监察司法委组织人大代表开展实地调研,发现法庭办公用房租用农场房屋,年久失修,每年维护成本、信息化投入成本高。

为此,金湖县人大代表向金湖法院提出宝应湖法庭异地重建的建议。2024年年初,金湖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将宝应湖法庭重建列入县级政府投资计划。

### 源头化解矛盾

《决定》强调人大和法庭共同化解矛盾纠纷,要求人民法庭完善与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司法所、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所、镇街综治中心的协调联动机制,及时回应群众诉求,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在淮安区人民法院山阳法庭负责人贾再办理的抚养权纠纷案中,孩子的父母离婚后,承担抚养责任的父亲不久也因病去世,村委会指定孩子叔叔作为临时监护人。但叔叔也有自己的孩子,便多次要求孩子母亲履行监护责任。此时,再婚的母亲家里已有3个孩子,明确表示不愿接受这个孩子。

“单靠司法的力量明显不够!”贾再向当地人大大寻求帮助。区人大常委会在组织代表旁听庭审后,积极协调民政、公安、村委会等部门,为孩子申报了每月2000元的“困境儿童”补助。孩子的母亲和叔叔也达成一致意见,由母亲抚养孩子,叔叔每月资助1000元直到孩子年满18周岁。人大代表还向民政部门提出代表建议,民政部门立即对类似的情况开展排查,并与妇联等部门建立“困境儿童”“事实孤儿”工作联动机制。

这并不是个例。近年来,淮安人大搭建形式多样的“人大和法庭”联动机制,通过在人民法庭建立人大代表工作室等方式,让人大代表和法官共同参与矛盾纠纷化解,及时把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实现社会和谐稳定。

淮阴区人大推动物业纠纷联动调处机制建设,政府积极响应设立“淮阴区物业纠纷调处中心”,推动物业管理更加有序,当地物业纠纷数量呈现连年下降趋势。淮阴区人民法院南陈集法庭“情理法”人大代表涉农纠纷调处专业工作室自成立以来,已成功化解各类涉农纠纷120余起。

### 引领社会风尚

淮安人大充分发挥人大代表贴近群众的优势,人民法庭则运用熟悉法律知识的特长,让说理和说法有机结合,齐心协力营造向善向上的社会风尚。淮安人大联合市中院,组织开展多场“人大

代表+法官普法进乡村”活动,采取普法讲座,以案释法等形式,教育引导群众办事依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

《决定》还提出人民法庭通过巡回审判、公开审理,以案释法做实普法宣传,努力营造法治氛围。金湖县法院宝应湖法庭审结的一起因“好意同乘”引发的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入选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第二批人民法院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典型案例。

该案中,徐某开车外出时偶遇好友沈某,得知两人顺路,便搭载沈某同行。不料途中发生车祸致使沈某受伤,构成人体损伤九级伤残。由于事故各方就赔偿问题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沈某将徐某、对方驾驶员和保险公司告上法庭。

承办法官察觉到,该案或许会给全社会树立“帮不帮”的导向,便将案件信息报告给县人大,并组织人大代表旁听审理。庭审中,沈某出示治疗清单,表示自己因支付了较高的治疗费用,徐某则认为,自己出于好意捎带其一程,如果因此承担高额赔偿,今后谁还愿做、敢做这样的好事、善事。

承办法官在案件审理中认真进行了释法析理,最终判决减轻徐某的赔偿责任,既保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又维护了民事主体之间的信赖关系。判决后,法官以案说法,给旁听群众上了一堂生动的法治和道德课。

# 北京东城法院为文化繁荣发展提供司法保障

□ 本报记者 徐伟伦 张媛 通讯员叶衍琪

积极参与涉中轴线申遗等重点项目,发出首例针对不可移动文物的司法保护令;保障历史文化街区风貌保护、重点文物腾退修缮和活化利用等工作在法治轨道上推进;注重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贯穿审判与普法工作,让法治理念深入人心……近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交出“北京法院涉文化领域审判特色人才高地”建设一周年的司法答卷。

据介绍,2023年9月1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授予东城法院“北京法院涉文化领域审判特色人才高地”称号。近一年来,东城法院持续完善以文物保护、文艺保障、文创促进、文旅支持为主要内容的涉文化领域审判特色工作格局,为护航文化繁荣发展提供更加坚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在日常工作中,东城法院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文明引领价值,推动构建文明和谐的家庭关系和劳

动关系,同时秉持“审理一案,治理一片”的理念,结合文物艺术品拍卖典当、影视投资、演出经纪、出版发行等领域案件审理,为首都功能核心区文化消费迭代升级注入新动能。

此外,东城法院加强涉数字经济、科技创新等案件审理,巩固拓展知识产权保护司法与行政衔接互促机制,并与相关行政执法部门协同配合,高效处理涉文化旅游纠纷。

# 厦门中院探索个人信用重塑机制改革

□ 本报记者 张淑秋

近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先行探索个人信用重塑机制改革,并受理全省首例个人信用重塑案件,为探索建立个人破产制度迈出了关键一步。

厦门中院自2023年起即从现实需求出发,先行开展具备个人破产部分功能的个人信用重塑工作的实践探索,并在全省率先出台《关于个人信用重塑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

该《指引》明确了符合条件的自然人债务人可以通过债务清算、重整、和解等方式,免除其未清偿债务,从而实现个人信用修复。此外,《指引》还设立了财产豁免制度,规定债务人行为限制、考察期及虚构债务、隐匿财产等行为的承担责任。在保障债务人基本生存权利的基础上,为债权人提供稳定预期,并严格惩戒恶意逃债行为,加强当事人诚信自律。

据了解,厦门中院根据债务人申请,于近日正式受理审查全省首例个人信用重塑案件。

该案件的债务人曾投资经营某服务行业公司,但由于一些原因,公司陷入负债困境,债务人也因此背负多笔债务。在公司营收逐步趋好后,债务人申请了个人债务重整,希望通过信用重塑制度实现债务的有序清偿,恢复个人信用和企业诚信经营。



近日,江西省分宜县公安局组织民警深入辖区企业开展“百警进百企 护航助发展”活动,了解企业需求,听取意见建议,同时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切实当好企业发展“护航员”。图为民警走访辖区企业并向企业职工普及防诈骗等知识。 本报记者 黄辉 本报通讯员 黄小军 摄

# 沈阳皇姑区检察院积极推动商业街无障碍设施建设

□ 本报记者 韩宇  
□ 本报通讯员 仇爽 张崇洋

“根据你们的检察建议,我们的北行商业街又焕发了新的生机。”近日,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组在办理督促规范辖区既建及在建工程无障碍建设行政公益诉讼案中,皇姑区残联组织相关负责人感叹道。

沈阳北行商业街区位于皇姑区长江路,是沈阳市第三大商业街区,沿街商家、企业、单位共计420家,日客流量在20万人以上。

准建设,非法占用无障碍设施以及无障碍设施缺失、损坏等情形,影响残疾人、老年人等群体的出行安全。

为保障特殊人士出行安全,皇姑区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组邀请“益心为公”志愿者、路长、残联工作人员等共同前往北行商业街区开展调查工作。皇姑区检察院就该案立案调查,先后与多家行政机关就公共场所无障碍设施建设维护情况进行磋商。

为进一步保护特殊群体合法权益,提升检察监督质效,皇姑区检察院召开听证会,就北行商圈内无障碍设施建设与维护,主动听取社会各界人士意见。

会上,办案检察官介绍了案件情况,出示了相关证据,并进行释法说理。检察官认为,无障碍设施建设,维护不规范,给残障人士出行造成不便,带来安全隐患。针对无障碍环境建设涉及多个部门,检察官通过召开听证会,推动各部门形成合力共同解决问题。其间,行政机关代表就履职情况作了说明,并表示将积极配合,不断优化北行商圈的无障碍环境建设水平。

听证会后,检察机关公开送达了检察建议书,建议行政机关切实履行职责,对相关涉案路段无障碍环境设施问题进行整改。收到建议书后,行政机关高度重视,完成所有涉案地点的整改工作。

随后,检察官会同“益心为公”志愿者、残联负责人再次来到北行商圈对整改效果开展实地踏勘,发现无障碍设施破损情况均已修复。

## 海口警方推动公安户政服务提质增效

□ 本报记者 邢东伟 霍小功  
□ 本报通讯员 王一

“我们还担心过了下班时间会办不了呢,没想到这么快就办好了!”为孩子办完手续后,海南省海口市一市民对户籍民警赞不绝口。

8月20日,临近中午下班,一名群众带着孩子匆匆赶到海口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金盘派出所户籍大厅。民警一边同家长热情交流,一边带着孩子去采集照片、录入信息……整个办理流程花费不到二十分钟。办完业务后,民警还温馨提示家长:5个工作日后可以领取身份证。

随着秋季到来,户籍窗口迎来办证高峰。海口警方迅速调整工作模式,调配人力、增设窗口,延长工作时间,优化周末预约办理。

连日来,海口警方加快提升公安户政窗口服务质量,着力解决群众“来回跑”“重复跑”等问题,取得显著成效。

人在上海的王先生因工作调动,要将自己的户口从上海迁至海口。当王先生联系海口市公安局龙华分局海垦派出所后,民警向王先生介绍了“不见面审批”服务。

王先生在“椰城警民通”上提交了相关材料后,派出所民警在后台为其办理户口迁移,并第一时间把新户口本邮寄给王先生。

据了解,“椰城警民通”是海口市公安局官方微信公众号,公众号上的业务平台日均受理各类户政业务申请800余笔。目前,海口市所有户政业务均可通过“椰城警民通”进行不见面审批,网办率达100%。群众“足不出户”便可轻松办理预约、登记、换领证件等相关业务。

此外,海口警方进一步规范业务流程,督促各户政窗口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规定为群众办理业务;对需要补交材料的,须向群众出具《户政业务一次性告知单》,避免群众“来回跑”“重复跑”。同时,海口警方加大对户政窗口的督导力度,持续强化民警警务业务培训,确保便民惠民各项措施落地见效。

政务服务一小步,便民惠民一大步。海口警方多措并举提升公安户政服务质效,切实把更多惠民生、暖民心、顺民意的好事实事做到广大群众心坎上,努力实现管理“无形”、服务“有感”,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 重庆垫江政法机关多措并举护航企业发展

□ 本报记者 吴晓锋

近日,在重庆市垫江县,一场关乎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保卫战”正悄然打响。垫江县政法机关牢牢把握服务民营经济重大职责,以“安企、护企、强企、惠企、服企”一系列组合拳为民营经济发展保驾护航。

据了解,垫江县两家公司因房屋租赁等相关事宜产生纠纷,双方矛盾不断激化。垫江县人民法院迅速介入其中,展开了细致入微的调解工作。最终,这场看似棘手的纠纷得以妥善解决。

这一案例,是垫江县政法机关聚焦企业发展、营造有序市场环境的一个缩影。

为了给民营企业撑起公平正义的司法保护伞,政法机关积极提前介入涉民企刑事案件,完善信用修复机制,以保障企业稳定发展。此外,政法机关推进金融审判专业化建设,加强流程管理,缩短办案期限,开通“绿色通道”,确保涉企案件快立、快审、快结,实现案件审理高质量高效。

为更好保障民企权益,在黄沙镇万胜工业园区,政法机关建立“警企服务驿站”,整合多方力量组建“警企治安联防队”,自2024年以来成功实现涉企服务“零跑路”和园区及周边刑事、治安类警情“零发生”。政法机关还联合多部门挂牌“企业家驿站”,为企业排忧解难,同时加大执行力度,保障民企权益。

同时,各政法单位积极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坚决打击侵权行为,构建街镇诉调对接机制,加强与工商联的紧密沟通衔接,搭建政企沟通桥梁。

此外,垫江县政法机关还经常走访企业,全面了解企业需求、精准提供定制服务,同时结合测评机制,全面评价服务保障经济工作成效。垫江县政法机关的一系列举措,为民营经济营造了良好的发展环境,也为当地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了强大动力。

## 浙江龙游凝聚“人大+检察”监督工作合力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严晨 余东

“现在饭后在家门口公园的健身器材上面走路消食,再也不用担心器材老化的问题了。”近日,家住浙江省龙游县的王女士透露,家门口的公共健身器材来了一次“翻新”,部分锈蚀严重,损坏的器材进行了更换。这一切改变还要从一份检察建议说起。

2023年7月,龙游县人民检察院在履职中发现,一社区的公共健身器材锈蚀严重且使用期限已模糊不清,遂对辖区内公共健身器材开展一系列全面安全调查。调查发现,5个乡镇(街道)的公共健身器材存在锈蚀严重、器材损坏、超出使用期限尚未拆除等问题。

龙游县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部门负责人郑娟说,健身器材的“健康”状况关系广大健身群众的安全,尤其是目前公共健身器材的大部分受众群体为老人和儿童,更应该加强重视。对此,龙游县人民检察院向相关职能部门制发检察建议,推动相关部门进行整改,对超出使用期限以及锈蚀严重的器材及时拆除或更换。

检察建议是检察院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推动社会治理的重要方式。为此,龙游县人民检察院通过代表联络常态化,推动人大监督与检察监督的实时、动态联动和深度融合,实现了从个案办理向类案治理的延伸。

2023年,龙游县人大常委会印发了关于建立人大监督与检察监督贯通协调机制的11条实施意见,支持检察机关与行政执法机关、其他司法机关健全执法司法信息共享、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等机制,加强对法律监督工作的监督,积极打造法治监督共同体。实施意见发布后,该院围绕安全生产、医疗保障等民生热点共制发检察建议150件,成效显著,受到群众称赞。县人大常委会主任舒畅说,将通过探索建立代表建议与检察建议双向衔接转换机制,形成“人大监督+检察监督”工作合力,深化代表履职和检察监督互促共融,为人民群众美好生活提供更多优质法治产品。

## 湖南宁乡公安经侦部门主动出击防范风险

□ 本报记者 阮占江 帅标 通讯员田斐

今年以来,湖南省宁乡市公安局经侦部门围绕警企座谈交流工作机制建设,“面对面”倾听企业家心声,打造便民利企新阵地。今年上半年,全市受理经济案件立案同比下降44.19%,非法集资类案件、传销类案件“零发生”,全力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经济环境。

“我们不能坐等群众来报案再去侦破打击,等发案就已经晚了。”宁乡市公安局经侦大队大队长何福桃介绍说,随着经济犯罪活动形式日益多变,一些不法分子打着新型幌子开展犯罪活动。对此,宁乡经侦部门紧紧围绕经济犯罪进行多维度分析,提出“靠前一步,主动作为,防范风险,法治护航”工作理念,主动出击防范经济犯罪风险,全力以赴护航经济发展。

“前几年被集资诈骗的主要是人员聚集区的社区、小区等地群众,要针对这些地方加强宣传服务,才能有效防范。”宁乡市公安局经侦大队民警在分析案件时,根据针对普通民众的经济犯罪案件发案情况和人员聚集密度等因素,与街道社区共建防范经济犯罪教育宣传基地。

宁乡经侦部门创新服务模式,在驻宁乡上市企业内部设置工作站,实时为企业提供服务,快捷、优质服务。

“今年以来,我们在全市范围内打造了十余个经侦警企联络站,搭建警企沟通交流新平台。”何福桃告诉记者。

“通过走访调研,我们发现很多企业负责人在专业技术上非常优秀,但在法律意识上却存在一定的疏漏。”何福桃介绍说,宁乡经侦今年共走访企业1000多家,帮助解决困难150多个。此外,解决涉企治安突出问题20个,化解涉企矛盾300多起。

同时,宁乡经侦部门立足主责主业,严打各类经济犯罪,截至目前共破获经济犯罪案件24起。先后破获一批涉重点企业案件,快速挽回重大经济损失,赢得了群众、企业的好评。

## 湖北狮子山强戒所以实战练兵

□ 本报记者 刘欢

今年以来,湖北省狮子山强制隔离戒毒所以省戒毒局部署开展的“强素质 迎挑战 抓发展”专项活动为总抓手,扎实开展人民警察实战大练兵,着力锻造高素质戒毒人民警察队伍。

狮子山强戒所聚焦戒毒工作主责主业,积极开展“系统脱敏戒毒技术”教学培训,常态化开展民警教学大比武,矫治个案编写等比武竞赛活动,不断提高戒毒工作质效。

狮子山强戒所强化实战实训,广泛组织开展警组技术实战训练、应急处突训练、实弹射击训练等,持续提升民警队伍履职能力和实战水平。

在组织实战大练兵过程中,狮子山强戒所坚持从严管警,持续强化民警队伍作风建设。据悉,该所现已制定单警装备使用规范,值班执勤工作规范,民警着装规范和警务督察要点,完善20余种民警管理制度规定。

“实战大练兵的‘集结号’已经吹响,我们要建好‘演训场’,当好‘排头兵’,用实际行动奋力书写‘狮子山新答卷’,全力服务平安湖北建设大局。”狮子山强戒所党委书记、所长陈超说。